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金字第217號

原　　告　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揚偉

訴訟代理人　程巧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萬城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3 年度重附民字第8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佰貳拾陸萬肆仟參佰柒拾壹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 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、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103年度金重訴字第14號、104年度金訴字第44號刑事訴訟程序中，對被告廖萬城、鄧志賢、陳志釧、郝緒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廖萬城、鄧志賢、郝緒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以下除特別標明幣別者外，均同）39,598,288元、美金1,588,094.78元、日圓183,745,296元、人民幣1,595,317元，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廖萬城、鄧志賢、陳志釧、郝緒光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3,452,644.69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㈢被告鄧志賢、郝緒光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2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

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㈣被告廖萬城、郝緒光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295,000 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㈤被告廖萬城應給付原告8,000,000 元、人民幣6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㈥被告鄧志賢應給付原告763,600元、人民幣41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㈦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原告復於起訴狀載明請求刑事判決諭知無罪部分亦移送民事庭審理；嗣經本院刑事庭審理後，被告郝緒光所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共同背信犯行（含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普通背信罪及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特別背信罪），經本院103年度金重訴字第14號、104 年度金訴字第44號刑事判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。是原告就被告郝緒光如為附表備註欄所示之共同侵權行為，請求移送民事庭審理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3項規定繳納訴訟費用。又如附表所示之訴訟標的金額經換算後合計為278,221,5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64,3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　官　徐千惠

法　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　官　陳　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詹玗璇

附表

編號	請求金額	換算匯率	換算後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備註
1	新臺幣39,598,288元	起訴時（即民國103年9月12日）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0.192、人民幣現金賣出匯率4.9530	新臺幣39,598,288元	訴之聲明第1項（刑事判決起訴書犯罪事實二、㈠）
2	美金532,107.56元		新臺幣16,065,391元	訴之聲明第1項（刑事判決起訴書犯罪事實二、㈡1①）
3	日幣183,745,296元		新臺幣70,705,190元	訴之聲明第1項（刑事判決起訴書犯罪事實二、㈡2①至②、④）
4	美金795,160.25元		新臺幣24,007,478元	
5	美金260,826.97元		新臺幣7,874,888元	訴之聲明第1項（刑事判決起訴書犯罪事實二、㈢）
6	人民幣270,317元		新臺幣1,338,880元	
7	人民幣700,000元		新臺幣3,467,100元	訴之聲明第1項（刑事判決起訴書犯罪事實二、㈦）
8	人民幣285,000元		新臺幣1,411,605元	訴之聲明第1項（刑事判決起訴書犯罪事實二、㈧）
9	美金1,767,518元		新臺幣53,364,903元	訴之聲明第2項（刑事判決起訴書犯罪事實二、㈣）
10	美金1,685,126.69		新臺幣50,877,345元	訴之聲明第2項（刑事判決起訴書犯罪事

（續上頁）

	元			實二、㈤）
11	美金 20,000元		新臺幣 603,840元	訴之聲明第3項（刑事判決起訴書犯罪事實二、㈨）
12	美金 295,000元		新臺幣 8,906,640元	訴之聲明第4項（刑事判決起訴書犯罪事實二、㈡1② ）